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 147 条。

### (二) 依申请办理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 1 件，占比为 100%。未受到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发布的每条信息都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确保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大政方针，2023 年公开的信息未出现泄密或者错误情况，信息发布审核表都按规定存档。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的微信公众号“汝州生态环境”及时推送相关的政策法规、环保动态及环保常识情况等，2023 年共发布信息 270 余条。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2023 年 11 月，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好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服务事项公开内容不够全面。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我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不断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对主动公开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要及时如实地进行公开。二是完善制度建设，落实公开监管。结合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应工作制度，重点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工作机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制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